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王永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7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a01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2036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GCMZ9V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辦理「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
合作學習線上初階培訓工作坊」1份，本局同意貴校參與
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10月22日北教大課傳字第
11004201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
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
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，如何判斷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
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並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
揭工作坊。

三、線上工作坊辦理時程：

(一)第一天：110年11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
30分。

(二)第二天：110年11月21日(星期日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



30分。

四、參與對象：

- (一)本計畫110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務必參加，學校名單如附件。如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9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- (二)本計畫110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務必參加，學校名單如附件。如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9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- (三)本市輔導團成員。

五、請貴校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 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index.aspx?sid=19>) 活動專區—初階工作坊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六、本次工作坊2日皆全程參與者，並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共12小時（未全程參與者，不核予時數）。

七、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(02)27321104分機8221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